



## 師長專欄

## 給學院新生們的一些建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組長 蔡元仕

對初入學院接受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新生來說，新資訊來得太多也太快，言行舉止，又好像突然多了很多條條框框，本來應該會的東西，現在感覺都變得不會了。明明只是加了一個學習司法官的頭銜，不僅得努力學著做事，好像也得重新學著做人。更要命的是，同期同學們，看起來就沒一個是簡單的，除了前一天去組聚鬧太晚的那幾個以外，上課時，個個眼中神光內斂，內卷超級嚴重，競爭壓力山大，導致在外界眼中看來天之驕子、靈氣十足的司法新鮮人，在始業式後 2、3 個月內，最頻繁且深刻的人生思考，常常只是：「我是誰？我在哪？我在做什麼？」這三件事情而已。實話說，組長自己的司法官培訓，距今真的已經非常久遠了，回首當年的表現，也有許多值得檢討，或者是說足供警惕之處。但畢竟我在學院擔任

導師、講座前後加起來，也已經有一段蠻長的時間，也看過不少林林總總的症頭，應該算得上是久歷江湖。我就先拋磚引玉，就新生角色轉換和書類寫作這兩個新手入門常會有困惑的點，提出一些自己的想法，供一些和我當年一樣，本以為考上之後會是「自出洞來無敵手」，結果開場之後，只覺「拔劍四顧心茫然」的菜鳥同胞們參考。

角色轉換，是新生第一個會碰到的問題。從學生到學習司法官，一開始總有一些適應不良的現象。關於這點，我想先把話繞得遠一點來說。我們都知道，法律是為了維持人與人之間的合理關係而存在，所以說的極端一點，司法其實沒有多少價值，除非它能受到社會大眾一定程度的信賴，進而能幫助定紛止爭，維持社會生活的穩定與秩序。其次，司法的信賴不會只建立在檢察官或

法官最後寫出來的那一紙書類而已。著法袍、分席位、依序進程序、作出適法且妥適的決定，這些司法的表裡，會一同形塑出司法最終給人的印象。而從各位加入司法官這一行開始，你們的個人形象和你們作為一個（學習）司法官的形象，就已經註定難以截然劃分了，也因此你的選擇，也可能足以影響別人對於司法的總體印象。所以，不只是在對爭議法律或政治議題公開表示意見或立場前，必須先想一想這對司法無偏頗（impartiality）的形象有無影響，一位（學習）司法官就他呈現於外的其他言行舉止，對於司法的整體形象來說究竟是好是壞，也常有必要停下來多想想。這不是在說當了（學習）司法官以後，你就不能有自己的個人風格或審美了，這只是在說，一位（學習）司法官，至少在從事公領域的活動（比如上班）時，應該看著場合穿衣服，言行也不應太過偏離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官的合理期待。當然，所謂的「社會通念」永遠是流動的，社會大眾的「合理期待」本身是一個不易確定的概念，但我們也都知道，在同一個時代，同一個文化環境的脈絡底下，社會上對於什麼場合穿什麼衣服，或者司法官說話、做事時該有的樣子，總會有一些共識度比較高的看法，運用你們的社會常識，同時提醒自己避免劍走偏鋒，在專業的領域表

現應該有的專業，只在純粹屬於私人的部分展現自己，是司法官的基本工。而且我得說，這其實稱不上是什麼為司法而犧牲，只說得上是司法專業的一部分而已。我相信如果能認同這個想法，以大家的聰明才智，自然就應該能做得很好。

另一個新手的常見的困擾，是書類寫作的問題。我當年曾經在入所後的一次週記上長篇大論過，文中大力批評案牘文化的不合理（理由很多，比較重要的大概是：有些比較現代的概念，其實很難融入傳統書類的文字風格中，而我覺得表達工具反過來箝制思考方式，是不對的），不過從事實務工作多年後，我也能同情地瞭解傳統書類寫作格式與文字風格之所以會永續長存的理由。一則是法條用語本來就不親民，為了維持文風一貫，只好全部採取同一種文字風格寫作，二來是半文言文寫作可以精簡文字篇幅，三來是藉由標準的統一，可以增加彼此共享「例稿」的可能性，最後，則是書類品質的控制。簡單來說，以白話文寫作書類，並不像大家所想得那麼簡單。正如前賢所言，如果書類寫作有一天變成手工藝，不再有定式要求，寫得好壞全看個人的審美與功力，成品恐怕未必會更符合大家對司法文書的想像和期待。

關於書類寫作這件事，就跟其他所



有的問題一樣，我既不希望各位對「實務現況」不經思索地全盤接受，也不推薦各位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就抱持著抵制心理。我建議大家先不急著採取立場，不妨先試著前人的路走走看，待充分的熟悉或瞭解後，再來決定你們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經驗告訴我們，等到你們真正的熟悉一件事情後，往往更能掌握它的產生背景、用途、侷限、例外與正反價值，也更可以提出具有建設性，抑或是更為精準的看法或反省，而不是只能作出烏托邦式的批評。另外，從現實上來講，各位如果一開始就心存排斥，導致第一階段學習結束前，仍無法掌握實務書類的製作方法，到了院檢學習階段，指導檢察官或法官可能光是批改各位的書類擬作就已經焦頭爛額，根本沒有心力再教你們更多的東西，這對新手的成長來說，自然稱不上是一件好事情。

要如何精進書類寫作，我想導師們都已經提供了很多更好、也更為現代的建議或技巧。我只想提醒一下，當講座在看各位的書類寫作時，一開始可能會更加著重在格式是否完整、引證模式是否正確（證據引用是否合於實務慣習）等等形式問題，而這些形式上的問題，主要講究一個工多藝熟，在學習上，好像也沒有什麼可以取巧的好方法，但拳打千遍，身法自然，因此也不會是

什麼過不去的坎。不過，經過一段時間，等大家都有了一定基礎後，形式就不再會是書類評分的主要關注點，講座的注意力自然會轉回到書類的實質面，多去關心你們的採證、認事是否稱得上合法妥當（當然寫作形式還是不能大意出錯），判斷有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常識及邏輯）之處，法律適用是否與法令規定或實務的穩固見解相符，理由論述有無前後自相矛盾無法自圓其說的狀況，針對法律效果的選定，又是否有逾越裁量界線、濫用裁量或裁量怠惰等問題。換句話說，最後的最後，書類寫作的評分，其實有點像小說中兵器譜上對於各家兵器的排名，表面上排的是兵器，實際上排的是兵器主人武力的高低。畢竟都說書類是司法官全人格（其實也是全部經驗與本職學能）的反射，它比的自然不是誰寫的比較文情並茂這些枝枝節節，而是就法律規定、實務見解、學術理論而言，究竟是誰更加嫻熟於心，對於事實的認定及法律效果的選擇，又是誰的判斷更加成熟、合理，然後才是所蘊含的慧見或創見。換個角度來說，初學者對於習作或擬判的痛苦，也不全然跟你們對格式或引證模式的陌生有關，而是身為菜鳥，對於法律規定、實務見解、證據規格尚不熟悉所導致的。倘若你也有看完卷之後不知道如何決定、如何下筆的問題，這未必是

因為你的學力不如司法前輩，而是你根本欠缺一座實務參考座標。如果當你看完一個卷之後，眼波在「事實與法律間往返流轉」的距離，就像是隔著星辰大海，對於程序上或實體上應該如何適用法律等諸般問題，都得從法律規定一路推到事實本身，關於案內各項證據資料經綜合衡量後，證量是否已經充分，心中又不存在任何「市場行情」可以參考，另一方面，老手們卻已經從腦海中篩選出以前曾經見過或辦過、特徵可資類比的實務見解或案例，再依卷內所示的個案情形及其個人之法律確信，對結論進行調整後，據以作出本案判斷，雙方的寫作速度及完成度，當然會有明顯差距。因此，我覺得你們最該做的，是儘快在自己腦海中建立起一座參考座標，使自己能有比附援引的基礎，增加方向感，而不是多花時間繼續精研「固」後面應該加「惟」、「但」或是「然」，這些意義不是太大的訓詁學問題。

至於如何快速提昇自己對於實務見解及作法的認識與熟悉度，我覺得確實掌握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的內容，絕對是見效最快的方式。實務講座在上課時講的內容，通常是他們自行提煉或彙整前人資料精華所得的實務菁粹，多半是實務上出現率最高、或是近期重要的見解，部分甚至是還來不及發表、目前最

新的看法。在步出司法官學院之後，想要靠自己蒐集這些資料，絕對是事倍功半。所以首要之務，是先設法弄懂、學會實務講座想教給你們的東西，上課認真的聽，有不懂的下課馬上就問，或者課後找導師解惑，毫無疑問是CP值最高的進階方式。另外就是要試著從前輩的經驗中學習，除了多問以外。大量的搜尋及閱讀實務書類，並自行分析、整理，是自學的必備法門。一開始的時候，你們會覺得進度緩慢，因為身為一個新手，在一件書類裡，從當事人欄一直到書類簽名之前，每一個欄位，你們可能都會學到一些新的東西，從書類寫法、證據蒐集、證據取捨、證據規格、法律適用、裁量權行使，全都可能有值得學習之處，所以一路閱讀，就一路走走停停。但其實每一個標竿案件，可能都是在既有的作法或實務穩固見解上，再多踏出一步而已。所以等到你們熟悉了實務作法或見解的脈絡後，你們就能知道這篇書類究竟多踏出了哪一步，其餘已經學會的部分，大家就可以從容略過，速度自然也就會大幅提昇。還是那句話，菜就多練，上天終究不會辜負你們的努力，循序漸進，自然有水到渠成的時候。

篇幅所限，我想這次我們就先談到這裡。